

固原市

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固行审（评审）发〔2018〕78号

关于《固原市原州区官厅镇沙窝村建筑用砂五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夏鑫利宝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固原市原州区官厅镇沙窝村建筑用砂五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門进行现场勘验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原州区官厅镇沙窝村，矿山地理中心坐标：东经 106°18'30"，北纬 36°04'12"。项目规划采矿区占地总面积 0.0656 平方公里，资源储量 56.3 万立方米（95.7 万吨），其中露天采

场占地面积为 0.0271 平方公里。根据项目《矿产资源储量检测报告》以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采矿权范围内确定的可开采量为 33.52 万吨（19.72 万立方米），矿山建设规模为年产建筑用砂 5.00 万立方米，设计服务年限为 4.20 年。矿区主要由矿石开采区、加工区、堆料场、排土场以及办公生活区组成。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57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宁夏土地和采矿权网上挂牌交易竞买过程中，竞得编号为：宁采矿（挂）字[2017]-93 号的原州区官厅镇沙窝村建筑用砂五矿采矿权，矿区面积 0.0656 平方公里，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取得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640402-10-03-005337），备案项目建设规模开采石英砂矿 0.0301 平方千米，年产砂料 5 万立方米。

二、总体要求

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的对策、建议和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强化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固原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 6 个 100%防治措施并强化以下防治措施：

1、施工期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采取洒水、喷雾措施，每日洒水 3-4 次，每日喷雾 3-4 次，确保场地表层湿度，减少起尘量。

2、运输粉状物料车辆不得超载必须加盖密闭运输，严禁道路遗撒；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后，车速应控制在 20 公里/小时以内，减少车辆碾压起尘量。

3、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必须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的清洁，施工现场必须规范设置围挡设施，严禁敞开作业；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并设置洗车设施，出入工地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同时施工中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减少表面裸土，场地开挖、填充及时夯实，及时清运废弃物，严禁现场焚烧，减少无组织尘源。

4、避免在 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下运输土石方、使用水泥、石灰等粉状材料，同时水泥、石灰等粉状材料运输过程须采取密闭化运输措施，装卸过程中避免在 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下进行，现场材料及土方必须堆放整齐并实施遮盖，严禁裸露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5、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各种车辆、机械设备定时检修保养，以保障其正常运转，使尾气达标排放。

6、在项目占地区周边设置施工围墙，围墙高度不低于 2.5m，将施工区与非施工区隔离，减少施工扬尘与噪声污染。

7、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不得现场搅拌、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应尽量使用成品或半成品石材、木制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扬尘。

采取上述措施可以降低场地扬尘、施工道路扬尘，减少扬尘对周围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流动性较大，沉淀池、集水池可采用钢结构，以便于移动。此外，对于施工车辆和设备，必须严格管理，防止发生漏油等污染事故。生产废水集中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2、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施工现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盥洗废水全部泼洒抑尘，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工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不得组织实施夜间施工。

2、按照有关建筑施工管理规定，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尽可能地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劳动卫生防护标准，并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如戴头盔、耳塞等。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各种机械设备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及少量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全部用于场地平整及道路修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

（五）生态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

1、对土地资源的影响及防治措施

（1）必须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合理保护植被及土地资源。

（2）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在保证正常施工作业的情况下，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对工程施工作业区地表的总扰动面积不得超过允许范围，将施工作业对工程区域生态环境的破坏及扰动影响控制在最小程度。

（3）施工过程中应提高工程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工程建设期对土地的扰动影响和对区域内原有土地类型

结构的影响。

2、对植被影响的防治措施

(1) 严格划定作业区域范围，将工程建设对植被的破坏控制在最小程度。

(2) 对施工可能造成植物环境破坏的区域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

(3) 施工结束后应对扰动地表进行平整，并用碎石覆压，自然恢复植被。

3、对野生动物影响的防治措施

施工机械噪声和人员活动噪声会对野生动物活动产生影响，因此，施工单位应该加强施工管理，在建设过程中应尽量将施工作业安排在白天，避免夜间施工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四、强化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表土剥离粉尘防治措施

项目表层浮土剥离前应先对剥离区域进行及时洒水，增加其含水率，有效减少表土剥离时粉尘的产生量。

2、物料装卸粉尘防治措施

在铲装前、铲装过程应采用喷雾洒水装置对矿石原料、产品及环境进行洒水增湿，通过喷雾洒水降尘并经过自然沉降。

3、运输道路扬尘防治措施

矿区进出运输路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根据气候情况确定洒水次数，确保矿区内良好的空气环境。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运营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砂石料采场及道路等洒水，这部分水全部自然蒸发损耗，不外排。

2、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运营期间设置防渗旱厕，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

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设计中考虑选用设备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特别是噪声较大的设备如破碎筛分机、运输车辆等，更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

2、隔振与减振

采用隔振与减振（阻尼），如破碎筛分机等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与地基应避免刚性连接，采用隔振器或自行设置隔振装置来实现弹性连接。

3、隔音降噪措施

（1）加强生产管理，降低噪声。矿石装卸避免较高落差和直接撞击，注意轻放轻移，尽可能设置阻尼措施减弱撞击声。运

输车辆限速行驶，禁止场内鸣笛，制定合理的作业时间和实行严格的环境管理，削减噪声对外环境的干扰。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

(2) 矿区内办公生活区等需要相对安静的场所，在总体布局上尽量远离噪声源或采取隔声措施，使噪声控制在 60dB(A) 以下。

采取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矿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表层剥离物、除尘器收集的尘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各种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如下：

1、表层剥离物处置措施

项目生产初期产生的表层剥离物用于道路及矿区场地平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表层剥离物堆放于排土场内，并进行平整。

2、职工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五) 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生态综合防治原则，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环境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1) 认真执行当地政府部门所制定的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和水土保持规划及本项目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等，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搞好矿区的生态环境建设工作。

(2) 加强管理，制定并落实生态影响防护与恢复的监督管理措施。建议成立项目环境管理机构，并落实生态管理人员生态管理职责。

2、进、出场道路的生态防护措施

建设单位自行修筑的进场道路要进行硬化、绿化，定期对道路进行维护养护，以减少车辆通行产生扬尘。同时，项目运输车辆在矿区严格沿道路低速行驶，不得偏离道路行驶造成其他地表破坏。

3、土壤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

(1) 项目开采过程中要剥离地表土壤植被层，对剥离的土

壤用于随即回填现开采的采坑，建设单位应对回填的土壤层进行平整、防止雨水冲刷，减少土壤损失。

(2) 在生活区四周建截排水沟，在工业场地周边空地栽植垂柳等进行场内绿化。矿区道路栽植行道树，边坡绿化，在坡度较大的坡面播撒紫穗槐、冰草草籽等。

(3) 开采活动应严格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对占用的林地、草地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使用。对于加工生产区、成品料堆场、办公生活区、其他辅助用房及排土场等临时用地，建设单位必须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严禁违规占用。

(4) 建立严格的土地保护制度，建设单位必须在相关部门划定的临时占地范围内进行生产活动，不得在临时占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5) 矿区服务期满后，拆除所有临时建筑，并进行场地恢复平整。

(六) 生态保护防治措施

1、项目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生态恢复计划，预留生态恢复保障资金，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进行覆土恢复植被，以减缓对生态的影响。

2、项目闭矿后形成的最终边坡角 $\leq 45^\circ$ ，为加强采矿区水土

保持和植被恢复，切实改善采矿区生态环境，采矿区闭矿后，采矿权人应当依据自然资源部门及水利部门等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实施闭矿期水土保持及植被恢复。

3、营运期对于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采矿活动对周围地区的地表植被造成破坏，为了恢复和保护自然环境，闭矿后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矿山周围地区的绿化建设，恢复植被、保水固土，防止水土流失。通过闭矿期内生态恢复，降低采矿区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对地表植被破坏等生态影响。根据建设单位与固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建设单位必须在办理采矿登记手续时，对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作出承诺，并按有关规定缴纳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确保闭矿期的生态环境影响恢复工作。

4、开采活动结束后通过生态恢复等措施，以人工方式建立起新的植被景观，恢复当地的生态环境。在土地整平、修筑水土保持设施之后，恢复地表植被，其植被覆盖率要优于原来的植被覆盖率。

根据本项目生态环境特征，通过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以及《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参考《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生态恢复与重建的目标。

（七）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根据“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凡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都必须采取措施进行治理。按照主体工程特性，在详细调查、勘探项目区自然资源和水土流失的基础上，依据项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等项目区进行合理、实际、有效的水土流失分析，提出项目区因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措施，建立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力争最大限度地控制水土流失，确保建设项目的正常安全运行，促进项目区土地资源持续利用。

（八）服务期满环境保护措施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预防

按照“统一规划、源头控制、防复结合”的原则，结合项目特点、施工方式及工艺等，制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项目的预防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源头控制，杜绝乱占滥用土地现象

矿山生产开采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开采技术要求进行，杜绝矿山企业乱占滥用土地资源现象，严禁越层越界滥采乱挖，采肥弃瘦，采易弃难的不合理现象。采场、排土场的边坡要经常检查，防止引发地质灾害造成更多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和土地破坏。

（2）生活区绿化

本矿区服务年限为 4.20 年（2018 年 9 月-2022 年 11 月），为了改善生活区的生活环境，有效保护地质环境，对生活区应采取绿化保护措施，绿化应以种植灌木树种为主，形成浓密树丛。矿山投产后要逐渐提高绿化系数，扩大绿化面积，绿化美化矿区生活环境。

（3）严格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根据矿山开采顺序，及时对已破坏的地质环境问题进行治理。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措施

（1）矿山开采过程中，对引发的地质灾害应及时处理，尽量减少地质灾害对施工人员、施工设备的危害。

（2）矿山开采过程中，对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进行重点监测，并对易发生的地质灾害进行重点预防。

（3）采矿闭矿后，对因采矿形成的采场进行恢复治理；对土地进行平整，对排土场进行护坡处理。对因开矿引发的植被破坏区进行绿化，恢复生态。

（九）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1、崩塌、滑坡的防治措施。采场设置截排水系统，坡顶及两侧应设截水沟，坡面设置排水暗沟等，防止雨水、洪水流入采场冲刷边坡；按照开采设计要求保留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宽度不能小于 4 米，并及时清理浮石；在矿山开采过程中，应加强边坡的变形监测。

2、泥石流的防治措施

(1) 表土及砂料堆放高度、坡度应达到相关安全规定的要求，其坡度一般不超过 45° ，在堆土场的下方要修筑挡土墙，其高度 3m 以上，厚度不小于 1.5m，采用片石、砂浆混凝土砌筑。堆场周边开挖防排水沟，防止水流直冲堆场，引发泥石流，排水沟深度和宽度均不能低于 0.5m。

(2) 在排土场进行排土作业时，必须圈定危险范围，并设置警戒标志，危险范围内严禁人员进入。

(3) 控制排土高度，将排土场最终边坡角控制在 35° 之内。

(4) 排土场最终境界应排弃大块岩石以确保排土场结束后的安全稳定，防止产生泥石流危害。

(5) 汽车排土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非作业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排土作业区，凡进入作业区内工作人员、车辆、工程机械必须服从指挥人员的指挥。

(6) 排土场平台必须平整，排土线应整体均衡推进，坡顶线应呈直线形或弧形，排土工作面向坡顶方向应有 3% - 5% 的反坡。

(7) 排土场边缘设安全车档，废石运输车将剥离物运至距坡顶线 5~7m 处卸载，再由装载机推排。

(8) 排土卸载平台边缘要设置安全车档，其高度不小于轮胎直径的 $2/5$ ，车档顶部和底部宽度应分别不小于轮胎直径的 $1/3$

和 1.3 倍。

(9) 排土场安全车档或反坡不符合规定、坡顶线内侧 30 米范围内有大面积裂缝或不均匀下沉时，禁止汽车进入该危险区，排土作业人员需对排土场作出及时处理。

(10) 排土作业区内因雾、粉尘等因素使驾驶员视距小于 30m 或遇暴雨、大雪、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排土作业。

五、认真制定项目监测计划和监理方案，加大对施工期环境的监测、监理，全面监督和检查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进度、质量、资金使用及实施效果，及时处理和解决临时出现的环境污染事件及环保纠纷，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认真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严格落实《安全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确立的各项安全及地质灾害防护措施和保护目标，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隐患和事故的发生，确保项目安全运行。

七、本批复仅限《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八、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现场隔离防护措施和环境治理措施，减少扬尘、固废及噪声的污

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由环保部门进行验收。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九、市环保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 目 代 码： 2018-640402-10-03-005337

建设单位统一代码： 9164038155417925X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学军 13709538361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原州区交通建设和环保局、农牧局、水务局、国土局、林业局。

本局局长、副局长。

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科

2018年10月23日印发